

合同编号：TGLK-20260518-001

【材料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塔格拉克一级水电站电缆头套管采购及安装

甲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甲方（买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明确甲方在塔格拉克一级水电站电缆头套管采购及安装项目（或工程），因需要而向乙方采购电缆头套管等服务材料与安装服务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

采购材料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合同金额	备注
1	35kV 电缆头套管	35kV 3*50 电缆头套管（冷缩式终端、中接头附件）	套	1	850	850	
2	安装及运费		项	1	3050	3050	
3	电缆头绝缘耐压试验		项	1	2000	2000	出具合格试验报告
合计	¥5900.00 元（大写：伍仟玖佰元整）						
注：具体数量尺寸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如现场实际用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则以单价*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用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乙方须提供产品或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的证明。如须复检合格方可进场的，乙方须提供建设方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复检合格的证明。甲方特殊要求：“不符合本工程设计及建设方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的供货及安装，甲方均不予结算”。

2、货物的包装物：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并负责安装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在完成安装、经双方验收合格可以正常投入使用、交付甲方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塔格拉克一级水电站电缆头套管采购及安装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地点。

4、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具体发货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将货物送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在到货后1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3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质量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安装服务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乙方所供货物及安装质量保证期至少为24月且须满足设计及建设方要求，自甲方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及安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与发票提供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5841.58元（大写：伍仟捌佰肆拾壹

元伍角捌分)，增值税金额为¥：58.42元（大写：58.42），价税合计总价为¥：5900.00元（大写：伍仟玖佰元整）。

总价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及安装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安装费、运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价款支付方式：乙方全部货物到场且安装完毕、试验合格并出具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质保金（或尾款）：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2】%，计2元（大写：2）。在乙方完成所供货物的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完成质量保证期届满前甲方提出的索赔和赔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质保金（或尾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尾款）。

3、在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5日向甲方交付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否则，甲方可以无责顺延相应付款期限。

4、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送达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

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 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 3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也可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交货义务。①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自行负责回收已交付（如有）的货物，并承担货物回收产生的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对此无任何支付义务；②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交货义务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限期完成交货，因逾期交货造成甲方的其他实际损失，乙方仍应据实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

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乙方除应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与维修费用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工序必须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进行，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为所有入场人员与设备购买人身和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为了强化和落实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8、乙方对进场的各种材料、设备、物资自行保管，发生丢失或损坏应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受到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甲方室内外家具、家电、装修等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应照价赔偿；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对受到施工影响的室内外环境进行处理，垃圾清运出场。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

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它

1、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2、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需有甲方盖章，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552442069W

详细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塔格拉克电站

开户行：建行新疆阿克苏分行温宿支行营业部

账号：65001693100052502375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MQ5FHX4

详细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建国南路百盛广场31栋1层16室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阿克苏大十字支行

账户：852110112010109561782

乙方法人代表（冯维斌）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563088859

邮箱号：/

乙方经办人（如有）（/）面签：

联系方式：/

附件：乙方相关资质

扫描二维码，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即可查询、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WQ5FH4

营业执照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副本) (1-1)

名称 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冯维斌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路建昌国际商务区31栋1层1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4月 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各方职责，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及甲方声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责任书，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承诺

1. 合规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健全责任、教育培训等制度。

2. 标准化建设：乙方应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每月开展自评、每季度监督检查；积极创建省、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资金与防护：乙方应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低于施工产值的1.5%，也不得低于列入工程概/预算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安全生产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为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防护用品并建立发放台账，对重点和危险部位做好防护并设警示标志。

4. 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分部分项开展安全技术交底，资料留档备查。

5. 专项管理：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危大工程制定专项安全方案、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年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起重设备报检率、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防护设施验收合格率均达100%。

6. 隐患排查：乙方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按时组织安全检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全大检查、2次专项检查，每周至少组织1次常规检查；隐患整改遵循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的“四定”原则，留存影像资料。

7. 保险与赔偿：乙方在本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应禁止非施工相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所有入场的施工人员设备购买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全员实名制：乙方需将本项目所有人员信息上传、同步至当地建管部门实

名制管理平台，并按照当地建管部门“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智慧工地”等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相关费用（如智能门禁设备、人脸识别打卡设备的硬件费用及软件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

9. 事故控制目标与承诺：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杜绝重大、一般伤亡（含中毒、消防）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 3% 以内；无职业病、群发性中暑、传染病及环境污染事故；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且财产损失不超 5000 元；无政府不良通报、处罚及企业诚信分扣减。如甲方因上述原因受到的一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等）均据实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资料归档，配合政府部门、建设方及监理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收到政府通报、处罚、诚信分扣减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上报甲方，妥善处理费用支付及赔偿；乙方未及时购买保险或未妥善处理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考核标准

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就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安全事故存在迟报、瞒报情形的，除应就因此引发的损害扩大、次生损害等全部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因安全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本项目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报的，乙方除应承担整改责任、费用及政府罚金外，甲方有权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

乙方单位（盖章）：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冯维斌）签字或盖章：

手机：13565088859

乙方项目负责人（冯维斌）签字：

手机：13565088859

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强化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制定本责任书，作为质量管理指导与检查依据。

一、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争创地州、市、自治区级及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杜绝施工原因导致的重大结构事故；消除施工阶段质量通病，做好竣工后保修回访工作。

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不合格品处置验收率、合同履约率均达 100%；业主意见处理率 100%，满意度 95% 以上。

二、质量管理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落实“样板制”、“三检制”等管理措施，严格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严把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关，严禁采购淘汰或不合格产品，不得偷工减料。

乙方应健全项目部质量管理机构及岗位责任制，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必须为本项目配备持证上岗的专职质检员；做好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单位工程须一次通过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对建设、监理方提出的质量缺陷，乙方需立即整改并反馈，因工程质量整改造成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考核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就该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返工、整改及因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害扩大、次生损害等全部后果）；导致甲方或本项目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列入行政不良记录的，乙方除应消除不良影响，承担整改责任、费用及政府罚金外，甲方有权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

乙方单位（盖章）：成都盛世中丰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冯维斌）签字或盖章：手机：13565088859

乙方项目负责人（冯维斌）签字：手机：13565088859

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